

司法考试民法复习应掌握的几个要点(下)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627.htm 以法条为主的复习方法
为了避免争议，司法考试的内容大多倾向于根据法条出题，因此在复习时，最重要的材料是法条，而非教材。只有熟练掌握法条，才能对一些似是而非的问题得出正确结论。但是什么是重点法条，重点法条中又要掌握什么重点内容，则是考生需要更多学习的地方。对重点法条基本的学习方法就是要解析其中的内容，因此掌握法条不是通过背诵解决的，而是通过掌握其中的关键词的方式来记忆。法条的学习必须结合案例、真题进行深入的延伸、比较，才可能在司法考试中取得好的成绩。如果将法律条文比作直线，那么当今的司法考试考题大多是二维，甚至是三维的。民法之难就在于民事问题有着无穷无尽的变化。比如，律考中的经典题目“五头牛”（1999年律考题目），就是将交付方式、所有权转移、孳息归属、风险承担等问题做了综合考查。一般而言，简单停留在法条层面复习，是很难达到司法考试对民法的考核要求的。法条是高度的凝练、抽象的概括，将法条还原为具体、繁杂的法律事实、关系是很难做到的。民法学对思辨能力的要求很高。多看真题，多做练习 多看真题有几方面的好处：
直接得分。我们可以看到在2002年试题中的民法部分，其中重复的内容：(2002卷三单3)与(2000卷二单7)(优先购买权)(2002卷三单6)与(2000卷三单23)(撤销权的除斥期间)(2002卷三单13)与(2000卷三单14)(表见代理)(2002卷三多38)与(1999卷三多52)(风险负担)(2002卷三多52)与(2000卷三多59)(责任竞

合)(2002卷三多54)与(2000卷三多79)(合理使用)(2002卷三多55)与(2000卷三多54)(善意取得)(2002卷三多56)与(2000卷三多73)(共同发明的成果归属)(2002卷三多58)与(2000卷三多55)(缔约过失)(2002卷三任85)与(2000卷二单6)(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) 掌握重点，把握出题的思路及方法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对于真题的认识，不能仅仅停留在“我会做了”的水平上，而应当投入相当的时间，对于这些内容深入理解、剖析，融会贯通。客观地说，有25%的民法问题解题时没有依据。在司法考试中解答民法问题，首先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准。其次以理论界的通说和共识为准，如：宣告死亡申请有无顺序问题(见梁慧星著《民法总论》2001版124页)；又如：债权的客体理论界与实务界统一认为，是给付行为，是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标的，这样准确而有效地将其与标的物加以区分。再其次以民法的基本原则作答。以上都无法作出判断和考查时，可以考虑以社会常理为准。民法中的重要考点复习中要注意先宽后紧。毕竟司法考试是一个记忆性比较强的考试，根据人的记忆规律，作出合理的安排，可以做到事半功倍。下面列举的是民法中的重要考点，帮助大家备考。民法总论：支配权；请求权；否认权；自助行为；胎儿利益的保护问题；自然人死亡后是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问题；宣告死亡问题；合伙债务的清偿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；要特别掌握企业法人超范围经营的效力；法人的登记，要掌握法人登记的要求，特别是法人登记的效力；从物；孳息。物权：生产与孳息的关系；登记取得所有权的适用范围；房屋区分所有；按份共有人的责任性质；主物权与从物权；典物的风险负担；过期不赎的典物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；抵押物房屋问题；

道路桥梁等相关建筑物能否设定抵押的问题；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灭失的风险；质物的风险负担；质物因风险灭失后，质权人是否有权请求债务人或出质人提供新的担保；人保与物保的问题；留置权与其他担保物权的问题。 债与合同：债的提前履行；代位权的行使范围；代位权的性质；次债务人的范围；次债务人是否应向债权人清偿；代位权诉讼中，债务人的地位；撤销权的行使是否应以债务人无资力为要件；新贷还旧贷对保证人责任的影响；不适当履行合同是否适用定金罚则；并存的债务承担；并存的债务承担是否应取得债权人同意方为有效；并存的债务承担中，新的债务人的加入是否应取得债务人同意；债的转移的无因性问题；如何理解标的的确定；所有权保留的买卖；对货交第一承运人的理解；不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人所签租赁合同的效力问题；租赁合同中的孳息归属；租赁物的税负及费用承担；融资租赁合同与买卖合同加租赁合同的区分；承揽合同的解除权；对承揽人亲自完成工作的理解；建设工程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别；建设工程倒塌、脱落造成损害时的责任承揽问题；超市保管问题；自行车存车问题；保管人因保存行为、改良行为能否享有费用返还请求权；仓单的性质及其救济问题；专利权转让合同中，转让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时，转让金是否返还；职务技术成果的转让；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技术成果；技术转让合同中的生效时间。 知识产权：著作权的合理使用；著作权的保护范围；著作权侵权；驰名商标问题；禁止注册的标志问题；地理名称作为商标注册是否为注册不当的问题；商标权与著作权的问题；职务发明人的权利问题；不视为专利侵权的行为；注册商标的优先权问题。 婚姻、收养

、继承：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能否结婚；养父解除与养女的收养关系后能否结婚；夫妻约定财产制；夫妻一方因过错而导致离婚，非过错方是否可向第三人请求损害赔偿；收养关系解除后，养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如何；保证债务是否为遗产债务的问题；遗赠扶养协议与其他债务的关系。人身权及侵权行为：肖像权问题；隐私权问题；侵权损害赔偿问题；损害赔偿范围；动物致人损害问题；监护责任；身体权侵害；共同侵权；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问题；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的竞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